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公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及重選董事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重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條規定，(其中包括)如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某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董事將於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須在通函中載列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工作的理由。就此而言，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的補充資料。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4頁所載周承炎先生(「周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周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彼亦於香港其他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1至23頁中概述。簡而言之，董事會將考慮重選董事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此外，本公司於評估重選董事可能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時，會考慮重選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

\* 僅供識別

周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最後一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重選後之過往三年內，彼已出席本公司所有全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可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專注本公司事務，且周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彼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所履行的職能及職責。

此外，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便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支持周先生重選連任，並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